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

電話：(07) 3425301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錄

壹、	封面	第 1 頁
貳、	目錄	第 2 頁
參、	聲明書	第 3 頁
肆、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4-7 頁
伍、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8-9 頁
陸、	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10 頁
柒、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11 頁
捌、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12-13 頁
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4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4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4-16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6-28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8-31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31-51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1-54 頁
	八、抵(質)押之資產	第 54 頁
	九、或有事項及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4-55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55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55 頁
	十二、其他	第 55-61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1 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1 頁
	(三)大陸投資資訊	第 61 頁
	(四)主要股東資訊	第 61 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第 62-63 頁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金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興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526,926 仟元，佔資產總額 32.6%，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確認交易經是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 核算興泰集團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相關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有無減損跡象。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 2,559,872 仟元，且占資產總額 54.7%，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設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任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集團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發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647	3.3	\$ 40,10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66	—	4,140	0.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2,548,894	54.5	3,004,370	7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8	—	4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48	0.1	3,416	0.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	—	5,635	0.1	
130X	存貨	六(六)	2,339	0.1	8,758	0.2	
1410	預付款項		1,130	—	1,13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77,395	1.7	77,395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218	0.2	9,650	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94,555	59.9	3,155,036	7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0,978	0.2	10,978	0.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526,926	32.6	772,517	1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70,464	3.6	170,290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6,057	1.2	52,414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217	0.1	5,894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	—	138	—	
1960	長期預付投資款	七(三)	112,001	2.4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五)	115	—	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2,890	40.1	1,012,346	2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77,445	100.0	\$ 4,167,382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68,481	5.7	\$ 837,224	20.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9,922	2.1	173,502	4.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42	—	242	—
2170	應付帳款		4,899	0.1	3,736	0.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4,588	3.7	40,236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四)及七	14,429	0.3	41,590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39	0.2	10,445	0.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8,650	0.2	8,650	0.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四)	27,240	0.7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4	—	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0,254	13.0	1,115,657	26.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四)	398,000	8.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4,303	1.2	54,303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94	—	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2,397	9.7	54,397	1.2
2XXX	負債總計		1,062,651	22.7	1,170,054	28.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043,978	22.3	1,043,978	25.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0,726	1.3	43,292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771	3.9	163,396	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1	97,417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509	14.9	434,621	10.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0,178	33.2	1,234,864	29.6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0,185)	(0.2)	(10,185)	(0.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10,055)	(0.2)	(10,055)	(0.2)
3XXX	權益總計		3,614,794	77.3	2,997,328	7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7,445	100.0	\$ 4,167,382	100.0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一)	\$ 41,090	100.0	\$ 78,579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5,684	62.5	42,078	53.5
5900	營業毛利		15,406	37.5	36,501	46.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7	1.6	917	1.2
6200	管理費用		19,956	48.6	17,677	22.5
6300	研發費用		3	—	107	0.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66)	(0.1)	(1,656)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70	50.1	17,045	21.7
6900	營業利益		(5,164)	(12.6)	19,456	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	0.1	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68,543	166.8	62,199	79.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642)	(4.0)	593	0.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5,939)	(38.8)	(28,880)	(36.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7,617	91.5	17,008	2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09	215.6	50,944	64.8
7900	稅前淨利		83,445	203.1	70,400	89.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365)	(3.3)	(4,764)	(6.1)
8200	本期淨利		82,080	199.8	65,636	83.5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77	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433,490	1,055.0	333,718	424.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997	316.4	67,344	85.7
			563,487	1,371.3	401,139	51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5	1.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3,942	1,372.4	401,139	51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022	1,572.2	\$ 466,775	594.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82,080	199.8	\$ 65,636	83.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82,080	199.8	\$ 65,636	83.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646,022	1,572.2	\$ 466,775	594.0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646,022	1,572.2	\$ 466,775	594.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81		\$ 0.65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 益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989,553	\$ 41,515	\$ 152,183	\$ 97,417	\$ 350,936	\$ -	\$ 961,652	\$ -	\$ (9,953)	\$ 2,583,3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13	-	(11,2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425)	-	-	-	-	(54,425)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425	-	-	-	(54,425)	-	-	-	-	-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65,636	-	-	-	-	65,63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	401,062	-	-	401,139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02)	(102)			
發給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77	-	-	-	-	-	-	-	1,7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10,185	(10,18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8,035	-	(138,035)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978	\$ 43,292	\$ 163,396	\$ 97,417	\$ 434,621	\$ -	\$ 1,234,864	\$ (10,185)	\$ (10,055)	\$ 2,997,328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3,978	\$ 43,292	\$ 163,396	\$ 97,417	\$ 434,621	\$ -	\$ 1,234,864	\$ (10,185)	\$ (10,055)	\$ 2,997,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75	-	(20,3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6,597)	-	-	-	-	(156,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322	-	-	110,607	-	-	-	-	122,929			
110年度淨利	-	-	-	-	82,080	-	-	-	-	82,08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	455	563,331	-	-	563,942			
發給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112	-	-	-	-	-	-	-	5,1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017	-	(248,017)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978	\$ 60,726	\$ 183,771	\$ 97,417	\$ 698,509	\$ 455	\$ 1,550,178	\$ (10,185)	\$ (10,055)	\$ 3,614,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3,445	\$ 70,4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3	7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6)	(1,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	16,903
利息費用	15,939	28,880
利息收入	(30)	(24)
股利收入	(64,431)	(91,59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617)	(17,0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	(1,117)
處分投資利益	—	(22,332)
廉價購買利益	(27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499)	(87,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628	95,050
應收票據	231	502
應收帳款	2,042	1,783
其他應收款	3,814	200
存貨	6,419	2,926
預付款項	66	5
其他流動資產	(128)	(38)
合約負債	—	—
應付帳款	1,163	1,033
其他應付款	30,145	(255)
其他流動負債	33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711	101,176
調整項目合計	(37,788)	14,024
營運之現金流入	45,657	84,424
收取之利息	30	24
收取之股利	64,431	91,596
支付之利息	(15,830)	(29,350)
支付之所得稅	(694)	(11,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94	134,987

(接次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302)	(56,7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667	410,0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	(112,0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	(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	1,16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8,6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1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99)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560	(4,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618	358,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553,743)	(337,957)
應付短期票券	(73,580)	(103,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161)	(56,564)
發放現金股利	(54,425)	—
舉借長期借款	410,240	—
庫藏股股票買回成本	—	(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669)	(497,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543	(4,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04	44,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647	\$ 40,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1 月，主要經營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業務；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糧商業、食品什貨批發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1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1：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

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0.12.31	109.12.31
興泰實業(股)公司			
昇鋒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漁撈業、水產養殖業	100%	100%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註十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其帳面金額以認列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

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年~51年
廠房附屬設備	2年~12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其他設備	2年~12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

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集團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

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

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

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飼料等相關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

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 IFRS 9 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 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安鼎投資(股)公司、安答投資(股)公司之持股比例各為 48.84%及 47.79%，雖為各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惟其餘之持股集中於大股東家族之特定股東，經考量大股東家族之股東間已約定攸關活動之決策單位為董事會，且無任一股東可派任主導董事會決議之足夠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合併公司無法主導安鼎投資(股)公司、安答投資(股)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安鼎投資(股)公司、安答投資(股)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合併公司大股東家族已經由興泰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決議，擬降低興泰公司對安鼎投資(股)公司及安答投資(股)公司之持股比例，並於 109 年 12 月已簽約出售上開公司持股各

5%，對於該等已簽約出售之股份已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 166	\$ 161
支票存款	2	2
活期存款	152,461	39,923
外幣存款	18	18
合計	\$ 152,647	\$ 40,10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	\$ 3,629
基金受益憑證	465	511
合計	\$ 466	\$ 4,140

1. 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淨額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18	\$ 437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 418	\$ 437

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 3,188	\$ 4,176
減：備抵損失	(140)	(760)
應收帳款淨額	\$ 3,048	\$ 3,416
催收款：		
總帳面金額	\$ 135,014	\$ 134,360
減：備抵損失	(135,014)	(134,360)
催收款淨額	\$ —	\$ —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象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3-4個月。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趨勢及其他前瞻性資訊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4.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備抵損失(含其他應收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90天以下	0%~50%	\$ 2,283	\$ (18)	\$ 2,265
91~180天	1%~50%	1,195	(96)	1,099
181~270天	15%~50%	107	(16)	91
271~365天	50%~100%	21	(10)	11
1年以上	100%	135,014	(135,014)	—
合計		\$ 138,620	\$ (135,154)	\$ 3,466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90天以下	0%~50%	\$ 8,123	\$ (139)	\$ 7,984
91~180天	1%~50%	1,677	(396)	1,281
181~270天	15%~50%	357	(179)	178
271~365天	50%~100%	91	(46)	45
1年以上	100%	136,622	(136,622)	—
合計		\$ 146,870	\$ (137,382)	\$ 9,488

5.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含其他應收款)變動表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37,382	\$ 139,038
加:減損損失提列	34	—
減:減損損失迴轉	(100)	(1,656)
期末餘額	\$ 137,316	\$ 137,382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款項均為0仟元。

6.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價款	\$ —	\$ 5,635
其他應收款小計	—	5,635
應收歸入權收入	2,162	2,262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2,162)	(2,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
合計	\$ —	\$ 5,635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六)存貨及營業成本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料	\$ 30,473	\$ 35,289
物料	1,449	1,455
在製品	966	1,028
製成品	420	317
商品	32	32
小計	33,340	38,12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01)	(29,363)
淨額	\$ 2,339	\$ 8,758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飼料業務成本		
出售存貨成本	\$ 19,464	\$ 20,20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39	2,9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38	98
存貨盤損	1,903	1,944
飼料業務成本小計	24,544	25,196
專業投資業務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140	16,882
專業投資業務成本小計	1,140	16,882
合計	\$ 25,684	\$ 42,078

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度因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638仟元及98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專業投資業務成本係來自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業務成本。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投資之一部分)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

本公司於109年11月簽約出售安鼎及安答投資(股)公司之持股各5%，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395	\$ 77,395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 8,650	\$ 8,650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權益份額	\$ (10,185)	\$ (10,185)
4. 買方對合約內容尚有爭議，故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買方尚未履約，惟本集團仍維持對出售該資產計畫之承諾。		
5.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39,226	\$ 1,780,177
評價調整	1,409,668	1,224,193
小計	2,548,894	3,004,370
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577	1,57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278	6,278
小計	7,855	7,855
評價調整	3,123	3,123
小計	10,978	10,978
合計	\$ 2,559,872	\$ 3,015,348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因增加對晉泰科技(股)公司持股並取得重大影響力，於110年7月將對晉泰科技(股)公司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549,703仟元。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安鼎投資(股)公司	\$ 445,318	\$ 407,244
安答投資(股)公司	470,258	365,273
晉泰科技(股)公司	589,049	—
美安生化科技(股)公司	22,301	—
合計	\$ 1,526,926	\$ 772,517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安鼎投資(股)公司	43.84%	43.84%
安答投資(股)公司	42.79%	42.79%
晉泰科技(股)公司	22.91%	—
美安生化科技(股)公司	36.21%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8,069,804	\$ 2,565,426
總負債	2,987,516	(782,828)
淨資產	\$ 5,082,288	\$ 1,782,598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3,371,077	\$ 61,234
本期淨利	\$ 217,378	\$ 34,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7,617	\$ 17,008

(3)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4) 本集團投資晉泰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110年12月31日為806,844仟元。

(5) 本集團於109年11月召開董事會決議，計畫降低對安鼎及安答投資(股)公司之持股各10%，截至109年12月31日已簽約出售上開公司持股各5%，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註)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1.1 餘額	\$ 162,099	\$ 66,357	\$ 201,806	\$ 18,688	\$ 455	\$ 449,405
增添	—	—	—	107	881	988
處分	—	—	—	(3,853)	—	(3,853)
重分類	—	—	—	1,271	(1,336)	(65)
110.12.31 餘額	\$ 162,099	\$ 66,357	\$ 201,806	\$ 16,213	\$ —	\$ 446,475
<u>累計折舊</u>						
110.1.1 餘額	\$ —	\$ 64,694	\$ 196,736	\$ 17,685	\$ —	\$ 279,115
折舊費用	—	296	56	285	—	637
處分	—	—	—	(3,741)	—	(3,741)
110.12.31 餘額	\$ —	\$ 64,990	\$ 196,792	\$ 14,229	\$ —	\$ 276,01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註)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1.1 餘額	\$ 162,099	\$ 66,357	\$ 201,806	\$ 23,312	\$ —	\$ 453,574
增添	—	—	—	—	455	455
處分	—	—	—	(4,624)	—	(4,624)
109.12.31 餘額	\$ 162,099	\$ 66,357	\$ 201,806	\$ 18,688	\$ 455	\$ 449,405
<u>累計折舊</u>						
109.1.1 餘額	\$ —	\$ 64,386	\$ 196,682	\$ 22,198	—	\$ 283,266
折舊費用	—	308	54	68	—	430
處分	—	—	—	(4,581)	—	(4,581)
109.12.31 餘額	\$ —	\$ 64,694	\$ 196,736	\$ 17,685	\$ —	\$ 279,115

(註)包括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無。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餘額	\$ 50,987	\$ 4,796	\$ 55,783
增添	3,999	—	3,999
110.12.31 餘額	\$ 54,986	\$ 4,796	\$ 59,7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 3,369	\$ 3,369
折舊費用	—	356	356
110.12.31 餘額	\$ —	\$ 3,725	\$ 3,725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餘額	\$ 50,987	\$ 4,796	\$ 55,783
增添	—	—	—
109.12.31 餘額	\$ 50,987	\$ 4,796	\$ 55,7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3,001	\$ 3,001
折舊費用	—	368	368
109.12.31 餘額	\$ —	\$ 3,369	\$ 3,369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4	\$ 3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9	\$ 59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97	\$ 309

2.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地段，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貸款	\$ 29,521	\$ 107,604
抵押貸款	238,960	729,620
合計	\$ 268,481	\$ 837,224
利率區間	2.02%~4.00%	1.80%~3.00%

對於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173,700
減：未攤銷折價	(78)	(198)
淨額	\$ 99,922	\$ 173,502
利率區間	2.09%~2.11%	1.75%~3.00%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四) 長期銀行借款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融資借款	\$ 35,240	2.35%	111.09~112.04
抵押借款	390,000	1.60%	115.05
	425,2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240)		
一年以上到期	\$ 398,000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76 仟元及 40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	(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5)	\$ (11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 月 1 日餘額	\$ —	\$ (115)	\$ (11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 —	\$ —	\$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 —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雇主提撥數	\$ —	\$ —	\$ —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5)	\$ (115)
		109 年度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 月 1 日餘額	\$ 2,416	\$ (2,386)	\$ 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6	(17)	(1)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67)	—	(67)
認列於損益	\$ (51)	\$ (17)	\$ (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7)	\$ (7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77)	\$ (77)
雇主提撥數	\$ —	\$ —	\$ —
福利支付數	(2,365)	2,365	—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5)	\$ (115)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成長率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	—
減少 0.25%	\$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	\$ —
減少 0.25%	\$ —	\$ —

由於精算假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集團於 109 年度已結清員工舊制退休金，並產生清償利益 67 仟元；是以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仟元。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	104,398	\$ 1,043,978	98,955	\$ 989,553
盈餘轉增資	—	—	5,443	54,425
12 月 31 日	104,398	\$ 1,043,978	104,398	\$ 1,043,978

2.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分為 120,000 仟股。
3.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54,425 仟元，並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計發行普通股股票 5,44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七) 資本公積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6,793	\$ 26,7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2,356	34
庫藏股票交易	21,508	16,396
其他	69	69
合計	\$ 60,726	\$ 43,29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八)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方案，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公積	\$ 20,375	\$ 11,2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6,597	54,425	1.50	0.5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54,425	—	0.55
合 計	\$ 176,972	\$ 120,063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合 計
110.1.1 餘額	\$ —	\$ 1,234,864	\$ (10,185)	\$ 1,224,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0,563	—	530,563
—未實現評價(損)益因處分重 分類至保留盈餘	—	(345,090)	—	(345,0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3,375	—	143,375
—未實現評價(損)益因處分重 分類至保留盈餘	—	(13,534)	—	(13,5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55	—	—	455
110.12.31 餘額	\$ 455	\$ 1,550,178	\$ (10,185)	\$ 1,539,993

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合 計
109.1.1 餘額	\$ 961,652	\$ —	\$ 961,6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718	—	333,718
—未實現評價(損)益因處分重分類至保留盈 餘	(141,213)	—	(141,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7,344	—	67,344
—未實現評價(損)益因處分重分類至保留盈 餘	3,178	—	3,178
處份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份額轉列	10,185	(10,185)	—
109.12.31 餘額	\$ 1,234,864	\$ (10,185)	\$ 1,224,679

(二十)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10 年度：

項目	期初股數	單位：仟股	
		本期增加 (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409	—	3,409

109 年度：

單位：仟股

項目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227	182	3,409

2.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均為 10,055 仟元。上開子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分別為 148,953 仟元及 87,599 仟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二十一)營業收入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飼料業務收入		
銷貨收入	\$ 17,178	\$ 24,172
銷貨退回	(18)	(126)
銷貨折讓	(391)	(555)
飼料業務收入小計	\$ 16,769	\$ 23,491
專業投資業務收入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1,132	22,003
股利收入	23,189	33,085
專業投資業務收入小計	\$ 24,321	\$ 55,088
合計	\$ 41,090	\$ 78,579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飼料產品之銷售收入，主要對象為國內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專業投資業務收入係來自合併子公司投資業務收入。

2.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	\$ 3,466	\$ 3,853
合約資產	—	—
合計	\$ 3,466	\$ 3,853
合約負債—流動	\$ 242	\$ 242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49	\$ 7,369	\$ 9,518
勞健保費用	307	712	1,019
退休金費用	140	236	376
董事酬金	—	3,500	3,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	330	420
折舊費用	347	646	993
合計	\$ 3,033	\$ 12,793	\$ 15,826

性質別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90	\$ 10,156	\$ 12,246
勞健保費用	282	685	967
退休金費用	136	202	338
董事酬金	—	1,750	1,7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	350	382
折舊費用	358	440	798
合計	\$ 2,898	\$ 13,583	\$ 16,481

1.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薪酬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5%作為董監事酬勞。

(2) 經理人薪酬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3) 員工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提撥 1%~5%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2,400	\$ 2,000
董監酬勞	\$ 3,500	\$ 3,5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 2,000	\$ 1,000
董監酬勞	\$ 3,500	\$ 2,500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4.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利息收入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	\$ 9
法院分配息	25	12
其他利息	—	3
合計	\$ 30	\$ 24

(二十四) 其他收入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 133	\$ 118
股利收入	64,431	58,511
其他	3,979	3,570
合計	\$ 68,543	\$ 62,199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	\$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4	1,117
處分投資(損)益	—	329
淨外幣兌換損益	(39)	(72)
廉價購買利益	279	—
其他損失	(1,890)	(760)
合計	\$ (1,642)	\$ 593

(二十六)財務成本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 15,819	\$ 28,645
分期稅款利息	120	77
其他	—	158
財務成本	\$ 15,939	\$ 28,880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1	\$ 4,6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9	141
以前年度所得調整	(1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88	4,769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3)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65	\$ 4,764

2.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036	\$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7,036	\$ —

3.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259	\$ 14,080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免計入課稅所得	(15,145)	(10,522)
權益法投資利益	(9,919)	(3,402)
其他	166	328
一般稅額小計	361	484
一般稅額與基本稅額差異數	—	4,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9	1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23)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65	\$ 4,764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目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5,873	\$ 327	\$ —	\$ 6,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	—	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	(13)	—	8
小計	\$ 5,894	\$ 323	\$ —	\$ 6,2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54,280)	\$ —	\$ —	\$ (54,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	—	—	(23)
小計	\$ (54,303)	\$ —	\$ —	\$ (54,303)
淨額	\$ (48,409)	\$ 323	\$ —	\$ (48,086)

項目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5,853	\$ 20	\$ —	\$ 5,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6)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	14	—	21
小計	\$ 5,866	\$ 28	\$ —	\$ 5,894

項目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54,280)	\$ —	\$ —	\$ (54,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3)	—	(23)
小計	\$ (54,280)	\$ (23)	\$ —	\$ (54,303)
淨額	\$ (48,414)	\$ 5	\$ —	\$ (48,40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17,497	\$ 1,202
暫時性差異	—	26,935
合計	\$ 17,497	\$ 28,137

6.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7. 本公司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分期繳納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繳納完畢。

(二十八) 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	110 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3,490	\$ —	\$ 433,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997	—	129,9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63,487	\$ —	\$ 563,487

項目	109 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7	\$ —	\$ 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718	—	333,7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344	—	67,3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01,139	\$ —	\$ 401,139

(二十九)基本每股盈餘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82,080	\$ 65,636
期初已發行股數(仟股)	104,398	98,955
視同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409)	(3,405)
無償配股-追溯計算 108 年度	—	5,443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100,989	100,99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B)	\$ 0.81	\$ 0.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類別
安鼎投資(股)公司	關聯企業
安答投資(股)公司	關聯企業
美安生化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0 年 12 月起)
同安化工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農安生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油脂(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和投資控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達鑫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吳金泉	主要管理階層
林月廷	其他關係人
吳星澄	其他關係人
秦慧如	本公司董事(於 109 年 7 月已卸任)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	\$ 1,593	\$ 1,852
其他關係人	257	14
合計	\$ 1,850	\$ 1,866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其進貨價格係按一般行情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安鼎投資(股)公司	\$ 2,162	\$ 2,262
	減:備抵損失	(2,162)	(2,262)
	合計	\$ —	\$ —

上列係應收行使歸入權款項。

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03	\$ 509
其他應付款	安鼎投資(股)公司	\$ —	\$ 24,182
	關聯企業	—	2,573
	其他關係人	33	—
	合計	\$ 33	\$ 26,755

4.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18	\$ —

5. 財產交易

(1) 取得股權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摘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同安化工企業(股)公司	現金增資款	\$ 112,000	\$ —

(2) 處分股權

本集團於 109 年 11 月簽約出售安鼎及安答投資(股)公司之持股各 5%金額共計 88,913 仟元(註)予關係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預收價金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出售價款(註)	預收價金(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安和投資控股(股)公司	安答投資(股)公司股權 900 仟股	\$ 32,607	\$ 3,172
安達鑫投資(股)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股權 3,765 仟股	56,306	5,478
	合 計	\$ 88,913	\$ 8,650

上開股票交易價格，主要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經雙方議價決定。

註：係減除證券交易稅後之淨額

6. 向關係人借款

(2) 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應付款	安鼎	\$ —	\$ —
	吳金泉	14,396	2,857
	吳星澄	—	10,675
	其他關係人	—	1,303
	合計	\$ 14,396	\$ 14,835

(3)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	\$ —	\$ 158
利率區間	1.50%	1.50%

本集團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7.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6

(2) 什項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	\$ —

(3)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	\$ 53

係消耗品支出及租金支出，其中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4)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關聯企業安鼎投資(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吳金泉吳金泉提供有價證券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05	\$ 2,288
退職後福利	53	24
合計	\$ 4,958	\$ 2,312

註：不含監察人酬勞。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品：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6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9,010	1,820,0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90	9,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1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26	162,323
合計	\$ 1,859,282	\$ 1,995,696

子公司一昇鋒投資(股)公司於 109 年底提供母公司股票(以公允價值計) 30,840 仟元作為該公司各項借款之擔保品；上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表列庫藏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銷貨而所收取之保證票據均為 1,800 仟元。

(二) 訴訟案說明

本集團與林○○間之損害賠償事件，已經由二審法院判決，判決如下：

1. 原判決關於命本集團給付超過 3,150 仟元本息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本集團負擔十分之三，餘由林○○負擔。嗣本集團與林○○均不服該判決，並就各自敗訴部分，再提起上訴，該案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9	27.76	1,358	升值 1%	14	—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9	28.48	1,394	升值 1%	14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9)仟元及(72)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證券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此等證券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 1%，110 年及 109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 5 仟元及 41 仟元。110 年及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 25,599 仟元及 30,153 仟元。

C. 利率風險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重大金額之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 110 年及 109 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7,936)仟元及(7,87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68,481	\$ —	\$ —	\$ —	\$ 268,481	\$ 268,481
應付短期票券	99,922	—	—	—	99,922	99,922
應付帳款	4,899	—	—	—	4,899	4,899
其他應付款	189,017	—	—	—	189,017	189,017
長期銀行借款	27,240	39,000	359,000	—	425,240	425,240
存入保證金	94	—	—	—	94	94
合計	\$ 589,653	\$ 39,000	\$ 359,000	\$ —	\$ 987,653	\$ 987,653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837,224	\$ —	\$ —	\$ —	\$ 837,224	\$ 837,224
應付短期票券	173,700	—	—	—	173,700	173,502
應付帳款	3,736	—	—	—	3,736	3,736
其他應付款	81,826	—	—	—	81,826	81,826
存入保證金	94	—	—	—	94	94
合計	\$ 1,096,580	\$ —	\$ —	\$ —	\$ 1,096,580	\$ 1,096,382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647	\$ 40,1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66	3,853
其他應收款	—	5,635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8,090	9,650
存出保證金	132	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6	4,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8,894	3,004,3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8	10,97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8,481	837,224
應付短期票券	99,922	173,502
應付帳款	4,899	3,73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9,017	81,826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25,240	—
存入保證金	94	9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3.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65	\$ —	\$ —	\$ 46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0,978	10,978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48,894	—	—	2,548,89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88,913	88,913
合計	<u>\$ 2,549,395</u>	<u>\$ —</u>	<u>\$ 99,891</u>	<u>\$ 2,649,286</u>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11	\$ —	\$ —	\$ 511
國內上市(櫃)股票	3,629	—	—	3,6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0,978	10,978
國內上市(櫃)股票	3,004,370	—	—	3,004,3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88,913	88,913
合計	\$ 3,008,510	\$ —	\$ 99,891	\$ 3,108,401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0,978	\$ 10,3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50
期末餘額	\$ 10,978	\$ 10,978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因無公開報價，係依照淨值法決定公允價值。

(四) 金融資產移轉：無。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交易往來情形：因金額不具重大性，不另行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興泰部門、昇鋒部門及泰生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部門財務資訊

110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16,769	\$ —	\$ 16,769
昇鋒	24,321	—	24,321
泰生	—	—	—
部門間收入	5,120	(5,120)	—
部門收入合計	<u>\$ 46,210</u>	<u>\$ (5,120)</u>	<u>\$ 41,090</u>
部門損益：			
興泰			\$ 82,080
昇鋒			37,254
泰生			5,599
調整及沖銷			(42,853)
部門損益合計			<u>\$ 82,080</u>
部門資產			<u>\$ 4,790,978</u>
部門負債			<u>\$ 1,062,650</u>
109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23,196	\$ —	\$ 23,196
昇鋒	55,088	—	55,088
泰生	295	—	295
部門間收入	1,963	(1,963)	—
部門收入合計	<u>\$ 80,542</u>	<u>\$ (1,963)</u>	<u>\$ 78,579</u>
部門損益：			
興泰			\$ 65,636
昇鋒			27,616
泰生			4,449
調整及沖銷			(32,065)
部門損益合計			<u>\$ 65,636</u>
部門資產			<u>\$ 4,167,382</u>
部門負債			<u>\$ 1,170,054</u>

(二) 本集團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無。

(三)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 16,769	40.8	\$ 23,491	29.9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總資產淨額%	金額	佔總資產淨額%
台灣	\$ 170,464	3.6	\$ 170,290	4.1

附表一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興泰實業 (股)公司	基金—匯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美元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465	—	465	
			合計		465		465	
	股票—東森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558	—	558	
	股票—福懋油脂(股)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651	1,141,004	9.9	1,141,004	
	股票—四維航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	—	6	
	股票—福壽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25	321,259	4.9	321,259	
	股票—大統益(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1,902	—	1,902	
	股票—光紅建聖(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0	42,781	1.7	42,781	
	股票—敦陽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437	—	437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300	—	300	
	股票—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	2,319	—	2,319	
	股票—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	3,516	0.1	3,516	
			合計		1,514,082		1,514,082	
	股票—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9	10,978	—	10,978	
	股票—EVERSTRONG ANIMAL HEALTH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	—	—	
		合計		10,978	—	10,978		

(接次頁)

(承前頁)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昇鋒投資 (股)公司	股票—銖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	—	1	
			合計		1		1	
	股票—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	—	23	
	股票—福壽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	1,048	—	1,048	
	股票—統新光訊(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	—	5	
	股票—福懋油脂(股)公司	兄弟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89	805,723	7.0	805,723	
	股票—光紅建聖(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5	79,631	3.2	79,631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410	—	410	
	股票—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320	—	320	
			合計		887,160		887,160	
	股票—興泰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9	148,953	3.3	148,953	
		合計		148,953		148,953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股票—福懋油脂(股)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9	147,487	1.3	147,487	
	股票—福壽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67	—	67	
	股票—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62	—	62	
	股票—光紅建聖(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36	—	36	
			合計		147,652		147,652	

附表二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股數/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45,105	978,791	92	1,917	29,372	634,637	400,340	234,297	15,825	321,259
興泰實業(股)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332	102,958	4,677	187,451	13	908	525	383	6,996	344,893
昇鋒投資(股)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325	146,783	5,999	61,430	-	-	-	-	9,324	459,678

註：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係包含現金增資及股票股利。

附表三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 (股)公司	昇鋒投資(股)公司	桃園市	投資公司	349,600	349,600	46,978	100%	1,048,637	32,141	32,141	子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 (股)公司	桃園市	漁撈業、水產 養殖業	20,100	20,100	2,500	100%	142,546	5,599	5,599	子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桃園市	投資公司	219,195	219,195	33,011	43.84%	445,318	8,038	3,524	
	安答投資(股)公司	桃園市	投資公司	77,022	77,022	7,702	42.79%	470,258	26,844	11,487	
	美安生化科技 (股)公司	高雄市	化妝品批發業	10,500	-	1,050	9.79%	22,301	(376)	(4)	
	晉泰科技(股)公司	新竹市	資訊系統整合 服務	241,932	-	6,996	9.79%	258,631	210,919	9,666	
昇鋒投資 (股)公司	晉泰科技(股)公司	新竹市	資訊系統整合 服務	307,183	-	9,324	13.05%	329,440	210,919	12,882	
泰生海洋 開發(股) 公司	晉泰科技(股)公司	新竹市	資訊系統整合 服務	588	-	46	0.06%	978	210,919	63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四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鼎投資(股)公司		46,385,251	44.43%
同安化工企業(股)公司		15,989,846	15.31%
美安生化科技(股)公司		9,939,380	9.52%
農安生技(股)公司		8,726,180	8.35%

註：公司向集保公司取得本表資訊者，得加此註解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